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SIMTWCQ@schroders.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93_附件all.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份條文暨公開說明書，詳後說明。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398號函核准（詳附件）。
- 二、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為增加操作彈性，依據相關法令增訂「由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於信託契約。
 - （二）明定「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於信託契約。
 - （三）配合上開（二）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法規所要求之相關訊息。
 - （四）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

信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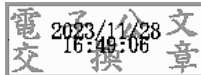
三、前揭修訂事項將自113年1月11日起正式施行。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SIN Code資訊請詳附件。

五、謹請查照。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文聖

電話：02-277474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616_1_17170330566.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27日施羅德信字第112054號函及112年11月9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副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3/11/17
交 投 章

裝



訂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1、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另因「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非屬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故酌為移列，以茲明確。 |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目 |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明訂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 第七項 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第七項 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
| 第七項 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 第七項 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
|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 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
|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新增)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第八項 |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八項 |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四項第一款 |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第四項第一款 |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
| 第四項第三款 |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 第四項第三款 |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 |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第三項 |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第三項 |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封面 | 其他注意事項： <u>九、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二)其他投資風險。</u> | 其他注意事項：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爰增訂相關風險警語。 |
| 壹、一、基金簡介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A、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A、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 2. 另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同時明定超國家組織債券國家或地區的認定標準。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u>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B、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D、<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百慕達、千里達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布吉納法索、幾內亞比索、尼日、多哥、阿曼、以</u></p> | <p>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新增）</p> |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u>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的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u></p> <p><u>註：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u></p> | | |
| <p>壹、一、基金簡介</p> |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4、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特別說明事項</p> <p>(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CoCo Bond)起源主要是為因應2010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p> <p><u>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降，但若以發行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u></p> | <p>(新增)</p> | <p>配合本次增訂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揭露相關應說明事項。</p>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u>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u></p> <p><u>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謂著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u></p> <p><u>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CoCo Bond，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CoCo Bond 被迫轉換成普通股，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35 美元；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於轉換為股票時(150 股 x 股價 0.35 美元)股票價值為 52.5 美元，合計收入為 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CoCo Bond 到轉換股票時約損失 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u></p> <p><u>(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u>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u> <u>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只不過是當發行人在發生營運困難時，得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u></p> <p><u>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u></p> | |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u>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TLAC 債券被迫減損 5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為 2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50% 後本金剩下 50 美元，合計收入為 72.5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約 2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u></p> <p>(3) <u>主要投資風險：詳壹、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u></p> <p>(4) <u>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本基金投資於 CoCo Bond 之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 TLAC 債券之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u></p> | | |
| 壹、四、基金投資 |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u>不得投資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2)~(10)略</p> <p>(11)<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12)~(27)略</p> <p>(28)<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u></p> |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u>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2)~(10)略</p> <p>(11)<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12)~(27)略</p> <p>(28)<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u></p>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u>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29)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以下略)</p> | <p>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以下略)</p> | |
| 壹、四、基金投資 |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2、前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20)款及第(27)款至第(30)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2、前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20)款及第(27)款至第(29)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
| 壹、五、投資風險揭露 | <p>(十二)其他投資風險：</p> <p><u>7、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u></p> <p><u>(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此類債券主要由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u></p> <p><u>(2)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 CoCo Bond 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u></p> <p><u>(3) 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 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u></p> | <p>(十二)其他投資風險：</p> <p>(新增)</p> |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相關風險。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除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 <u>CoCo Bond</u>，以符合其投資策略。</p> <p>(4) <u>減記、息票取消風險：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下稱 AT1)之 CoCo Bond 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同意，因此，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金融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AT1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 CoCo Bond 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取消支付款項不會構成違約事件且會被註銷，造成 AT1 CoCo Bond 評價不確定大幅增加，可能會有定價錯誤情事。CoCo Bond 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截至目前尚未出現大量違約案例。</u></p> <p>(5) <u>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u></p> <p>(6) <u>未知風險：CoCo Bond 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 CoCo Bond 的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面臨價格下滑、流動性降低等市場壓力。</u></p> <p><u>8、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u></p> <p><u>TLAC 債券是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品種，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 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甚至是主順位債券都有可能</u>是 TLAC 債券，當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 TLAC 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p> <p>(1) <u>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u></p> <p>(2) <u>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u></p> | |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p> <p>(3) <u>波動風險：若 TLAC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u></p> <p>(4) <u>流動性風險：利率急劇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u></p> <p>(5) <u>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u></p> <p>(6) <u>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u></p> <p>(7) <u>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u></p> <p>(8) <u>突發事件風險：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u></p> | | |
| <p>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 <p>(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u>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p> | <p>(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u>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p> |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增訂文字。</p>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透社 (Reuters)</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
| <p>伍、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 <p>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p> | <p>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p> |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對照表。</p>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SIN Code 資訊

| 基金名稱 | 計價幣別 | ISIN Code |
|-------------------------|------|--------------|
|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 TW000T4216A5 |
|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 | 新臺幣 | TW000T4216B3 |
|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 美元 | TW000T4216C1 |
|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 美元 | TW000T4216D9 |
|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 人民幣 | TW000T4216E7 |
|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 人民幣 | TW000T4216F4 |